

昆生环晋复〔2024〕25号

关于对《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环评）》 的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环评）》（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1年3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昆生环复〔2021〕7号）。项目环评批复后，工程内容发生变动，主

要是充填物料制备原料配比变化，原矿堆场位置调整（占地面积减小 13081m²、设计堆高由 14m 降低至 10m，堆矿容量减小 40.2 万 t），矿坑涌水排水方案由全部回用调整为回用不完部分外排至矿区西侧螃蟹河（已依法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境内，采矿工程及充填工程两部分组成，地下开采磷矿 200 万 t/a，服务年限为 17 年，开采对象为昆阳磷矿二矿“450 万 t/a 磷矿采选工程”露天采矿工程最终境界范围以外 1800m 标高以上的资源。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井下开拓运输系统、风井系统、工业场地、充填制备站等，排土场依托现有露天开采工程已建排土场。项目总投资 778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1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环评）》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19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

条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矿井涌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地下开采项目自身生产、绿化浇洒及你公司所属企业生产使用，剩余需外排部分应满足 $COD \leq 19\text{mg/L}$ ，氨氮 $\leq 0.97\text{mg/L}$ ， $TP \leq 0.18\text{mg/L}$ （其他指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后排入螃蟹河，规范设置矿井涌水外排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生活污水、原矿堆场淋滤水、尾砂浓缩溢流废水、充填管道清洗废水、地下充填物料泌水、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100.750t/a、氨氮 5.144t/a、总磷 0.954t/a、氟化物 5.303t/a、铅 0.265t/a、汞 0.001t/a、镉 0.027t/a、铬 0.265t/a、砷 0.265t/a。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充填废气、仓顶落料粉尘、胶固料制备系统废气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应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425t/a、非甲烷总烃 0.000123t/a。

工业场地厂界粉尘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

（三）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沿线村庄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 -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 - 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机修废机油、自动监控设施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磷尾矿进行矿井充填应符合 GB/T38104-2019《磷尾矿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加强对地下矿井充填物料磷尾矿的属性鉴别，根据属性鉴别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布袋收尘灰全部作为胶固料及充填浆制备原料使用，禁止采用磷石膏回填。矿山废石、矿井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土场淋滤水收集池底泥经处理自然干化以后运至矿区西北部依托排土场堆存。

（四）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矿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

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按照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水质水位出现异常，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地下水及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恢复治理方案。加强基建期、运营期、闭矿期的生态保护、治理与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及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请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